

证券代码：870123

证券简称：安邦电气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陆正奇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207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出总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20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曹志晨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20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20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实际财务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20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总体发展目标和市场实际情况、结合往年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20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20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20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，2025 年度公司拟向各银行

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（含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20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，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、提升资产收益，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（含）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（包括结构性存款），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由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（包括结构性存款），购买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止；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委托理财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20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的管理与运作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20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金渠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唐天宇、林达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江苏金渠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